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美联新材拟使用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2 号）核准，公司向 11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46.1617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5,538,995.60 元，扣除含税承销及保荐费 7,000,000.00 元及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 1,468,461.62 元，加上主承销商发行费用进项税额 479,346.8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7,549,880.87 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验字（2021）第 01620002 号”《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	36,058.31	32,587.90
2	补充流动资金	13,966.00	13,966.00
	合计	50,024.31	46,553.90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目前公司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机会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3、投资品种

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和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a、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b、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

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四、公司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核查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查阅了美联新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所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时结合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华林证券对美联新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峰

沈 闯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